

农业项目管理费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陕西中科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时间： 2025年 9月26日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中科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为规范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流程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关于 2025 年度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工作的委托服务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，承担 2025 年度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，成立专家组进行项目申报培训、实施方案评审、技术指导、进度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。专家组人员应由项目管理、财务管理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人员组成，成员 5 人（含）以上单数。

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市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，公平、公正、透明、高效地完成 2025 年度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；

2、对乙方工作进行督查；

3、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
4、配合乙方进行项目培训、实地考察、论证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；

5、按时支付服务费。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组建专家团队，对 2025 年度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，并且承担专家团队的安全责任、食宿费、劳务费等；

2、客观公正地进行项目培训、评审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等工作，具体包括：

1) 组织专家对 2025 年度长安区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申报培训、调研、论证、评审、技术指导、进度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；

2) 指导长安区农业农村局各业务科站项目管理工作；



- 3) 指导项目实施单位规范项目的申报、实施、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，随时指导项目实施前、实施中、实施后的各类问题；
- 4) 甲方委托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- 3、组织召开项目培训会、评审会等；
- 4、收集并汇总基础资料，提交相关评审、督查、验收报告，并对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- 5、确保服务工作廉洁、客观公正；
- 6、维护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的合法权益，履行保密条例，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相关工作的材料；
- 7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将委托事项分包或转委托第三人；
- 8、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

1、甲乙双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结算，甲方按次支付，单次费用为1.2万元，每次支付前，乙方出具正式发票。

2、乙方出具正式发票，甲方按进度付款。

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如下：

开户户名：陕西中科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1899991010003907941

第五条 服务成果

乙方在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成果资料。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及建议，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，形成定稿，提交给甲方。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至完成全部工作之日止。

第七条 事项的变更和终止

1、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，影响项目委托工作，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变更要求，并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相关事项。

2、乙方严格按照职业道德以及相关专业职责、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工作。如果乙方认为工作范围受限，或者对项目资料的真实性产生怀疑，应向甲方提出并进行沟通。

3、乙方对项目评审、检查、验收、绩效管理工作规范、流程、标准以及结论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- 1、以上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；
- 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；
- 3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
单位负责人：

乙方：陕西中科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125号
单位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方式：18392673621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东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11899991010003907941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